

本地船諮詢委員會

修訂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認可人士的認可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對申請成為海事處處長(簡稱“處長”)認可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的人，在學歷或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和相關培訓這幾方面規定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香港法例第 313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40 條和第 548 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41 條規定，除非獲得處長書面允許，否則不得為船隻進行任何修理。處長發出的標準書面許可已附有一項條件，指明在特定空間內進行動火工程，必須得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而認可的人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證明安全方可。

3. 目前名單上共有十名由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C 章第 21 條認可，可以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的人(簡稱“認可人士”)。名單上最早一位“認可人士”是在 1976 被認可的，而繼 1996 之後，到 2009 年 9 月才再有一名新的“認可人士”被認可。

4. 船舶維修業界曾投訴，在市場上活躍的“認可人士”人數不足。這情況已經做成了一些船隻維修期的耽誤。船舶維修業界要求增加“認可人士”的人數。

5. 業界普遍認為，有意取得“認可人士”資格的人，要合乎海事處的相關培訓規定，面對最大的障礙是缺乏培訓的機會。視乎有意取得“認可人士”資格者的相關工作經驗，該人須在一名“認可人士”督導下，完成十二次或二十四次完整的氣體清除證明工作。該人順利完成所需的氣體清除證明工作後，可參加本處的考試，如考試合格，可被處長認可成為“認可人士”。大家普遍同意，很難找到“認可人士”願意協助準備入行者，去完成所需的氣體清除證明工作。

擬議措施

6. 為了緩和因“認可人士”短缺所造成的問題，並理解到新入行者進入市場主要的障礙是缺乏提供給他們培訓的機會；本處建議修訂“認可人士”的認可規定。經修訂的認可規定，詳情在附錄 I，題為《給申請認可成為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認可人

士的指引》(以下簡稱“《指引》”)一文說明。建議的修訂內容和變動的原因見附錄乙所載列表。

7. 必須強調的是,《指引》第5段所建議的培訓安排,是為新入行者提供另一培訓途徑,以取得乎合規定的培訓。本處聯同新入行者,所提供的氣體清除證明服務,完全是為培訓目的,本處並沒有打算,將氣體清除證明服務作為標準的服務向業界提供。

諮 詢

8. 《指引》曾在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上討論,並於2009年7月28日小組委員會第5次會議上獲得通過。現職認可人士也曾被徵詢意見,他們的意見已酌情納入於《指引》中。

建 議

9. 現建議委員通過載於附錄甲的《指引》。

香港政府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2009年10月



給申請認可成為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認可人士的指引

下列指引說明，如何獲得海事處處長（簡稱“處長”），根據香港特區法例第 295C 章《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1 條的規定，認可或更新，可以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的人的資格。獲此認可的人，以下稱為“認可人士”。

2. 由〔指定日期起〕起，向處長申請認可成為“認可人士”，必須符合下列各條件：
 - (a) 持有認可學歷或專業資格（第 3 段）；
 - (b)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第 4 段）；
 - (c) 已經完成了相關培訓的要求（第 5 段）；及
 - (d) 通過海事處的考試（第 6 段）。

3. 可接受學歷或專業資格

- (a) 處長認可的：相關工程學（即化工、輪機或機械）或航海科學的學位、高級文憑、高級證書、普通文憑、普通證書；或
- (b) 處長認可的：二級或更高級的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合格證書或執照；或
- (c) 香港工程師學會相關專業界別（即燃氣或化工）的仲會員。

4. 相關工作經驗

以下各項，均為認可的相關工作經驗：

- (a) 不少於十二（12）個月，在油輪（石油，天然氣，化學品）上服務的航海經驗，並且對氣體清除工作負有督導的責任。
- (b) 不少於十二（12）個月，在油碼頭或岸上儲油設施的操作經驗，並且對氣體清除工作負有督導的責任。

以下工作經驗，加上指定的培訓均被認可：

- (c) 不少於十二（12）個月航海經驗（但不符合(a)段的要求），並且已成功完成海事訓練學院提供的“油輪知識課程”（簡稱“海事訓練學院課程”）或符合《STCW 公約》，為取得處長認可的“危險貨物批注”（石油、液化石油氣或液體化學品）的專門培訓課程（簡稱“STCW 公約課程”）。
- (d) 不少於三（3）年，在船廠或船塢的船上氣體清除工作經驗，並且擔任督導職位；並成功完成海事訓練學院課程或 STCW 公約課程。〔註：認可人士如果是進行氣體清除工作的船廠或船塢的僱員，他必須隸屬於船隻修理生產作業部門以外的一個獨立自主單位。〕

5. 相關培訓

申請人須提交證明文件，證明曾在一位或多位“認可人士”督導下，進行不少於如下指定次數的完整氣體清除證明工作：

- (a) 擁有第 4(a)或第 4(b)段的工作經驗——在之前的九(9)個月內，十二(12)次；
- (b) 擁有第 4(c)或第 4(d)段的工作經驗——在之前的十八(18)個月內，二十四(24)次；
- (c) 擁有第 4(c)段的工作經驗，其中包括六個月或以上在油輪上服務——在之前的九(9)個月內，十二(12)次。

氣體清除證明工作應涵蓋，包括油輪（石油、天然氣或化學品），的各種類型船舶。申請人需負責安排自己的培訓。如在尋求“認可人士”的督導上，確實遇到困難，申請人可考慮尋求處長協助，以替代性安排完成所需培訓。

6. 考試

申請人在參加考試前，必須已完成第 2(a)段和 2(b)段的要求。考試將大約為時一(1)小時，由一個處長任命的評核小組進行。考試將在三個主要領域：即應用科學、船舶設計和建造、安全作業和設備，來考核申請人的能力。

(a) 應用科學

- 石油和其蒸餾產品的物理和化學特性。
- 飽和蒸氣壓。
- 飽和蒸氣壓／溫度關係。
- 沸點。
- 壓力對沸點溫度的影響。
- 閃點。
- 可燃範圍——可燃上限和可燃下限。
- 閃點和可燃下限的關係。
- 易燃，可燃液體。
- 火警，爆炸。
- 燃點源。
- 可燃性和爆炸危害。
- 氣體置換——惰性化及氣體清除；稀釋和置換方法的特性。

(b) 船舶設計和相關結構

- 一般船舶設計的考慮。
- 艙室與艙房佈置。
- 泵房及其通風。
- 惰性氣體系統和安全考慮。

(c) *安全措施及設備*

- 使用便攜式檢測儀器。
- 可燃氣體和氧氣檢測儀的功能，解讀，和校準。
- 進入艙室和有氣體危害空間的程序和預防措施。
- 進入密閉空間的許可證和檢查清單。
- 人員安全裝備——自攜式呼吸器（SCBA），救援和復甦設備。

7. *資格更新*

- (a) 認可資格的有效期為五（5）年，以後每五（5）年須更新認可資格。
- (b) 有關的“認可人士”須提供證據，證明他/她在之前的五年（5）期間，進行了至少十二（12）次完整的氣體清除證明工作（最近一年最少三（3）次），否則其資格更新不會被考慮。

8. *申請，查詢和收費*

所有申請審批成為“認可人士”的申請，應交給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地址在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字樓。如有查詢，請聯絡高級船舶安全主任，電話 2852 4472 或傳真 2543 7209。

每次成為“認可人士”的申請將要徵收費用，按法例第 281F 章《商船（費用）規例》，目前的收費訂為港幣 2 230 元。更新“認可人士”資格，按法例第 281F 章目前的收費為港幣 1 115 元。

香港政府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2009 年 7 月 28 日

認可人士認可規定的修訂建議

在《指引》中的段落	原有規定	修訂建議	變動原因
<i>可接受學歷或專業資格</i>			
2(a)	處長認可的科學或工程學學歷。	處長認可的：相關工程學（即化工、輪機或機械）或航海科學的學歷。	爲了釐清認可的工程學科的範圍，也接受航海科學的學歷。
<i>相關工作經驗</i>			
4(c)	新規定	不少於一年非油輪的航海經驗，並且已成功完成海事訓練學院提供的“油輪知識課程”或符合《STCW 公約》的相關專門培訓課程。	爲了擴大合資格的範圍，至包括那些具非油輪航海經驗的人。
4(d)		不少於三（3）年，在船廠或船塢擔任督導職位的船上氣體清除工作經驗，並且已成功完成海事訓練學院提供的“油輪知識課程”或符合《STCW 公約》的相關專門培訓課程。	爲了擴大合資格的範圍，至包括那些在主要修船機構工作，且具船上氣體清除工作經驗的人。
<i>相關培訓</i>			
5(a)	達到相關工作經驗要求的申請人，須提交證明文件，證明曾在之前的 3 至 6 個月內，在認可人士督導下，進行不少於 12 次的完整氣體清除證明工作。	有足夠油輪航海經驗或在油碼頭操作經驗的申請人，須提交證明文件，證明曾在之前的 9 個月內，在認可人士督導下，進行不少於 12 次的完整氣體清除證明工作。	讓申請人有更多時間來完成所需的培訓。

在《指引》中的段落	原有規定	修訂建議	變動原因
5(b)	未能達到相關工作經驗要求的申請人，須提交證明文件，證明曾在之前的 12 個月內，在認可人士督導下，進行不少於 24 次的完整氣體清除證明工作。	有足夠非油輪航海經驗或船廠工作經驗的申請人，須提交證明文件，證明曾在之前的 18 個月內，在認可人士督導下，進行不少於 24 次的完整氣體清除證明工作。	指定最低的相關工作經驗要求；並讓申請人有更多時間來完成所需的培訓。
5(c)	新規定	有足夠航海經驗的申請人，如具有不少於 6 個月在油輪上服務的經驗，須提交證明文件，證明曾在之前的 12 個月內，在認可人士督導下，進行不少於 12 次的完整氣體清除證明工作。	對具有不少於 6 個月在油輪上服務經驗的申請人，給予若干培訓規定的寬免。
5	新規定	氣體清除證明工作應涵蓋，包括油輪（石油、天然氣或化學品），的各種類型船舶。	釐清氣體清除證明工作應涵蓋的船舶類型。
5	新規定	如在尋求“認可人士”的督導上，確實遇到困難，申請人可考慮尋求處長協助，以替代性安排完成所需培訓。	為新入行者提供另一培訓途徑，以取得乎合規定的培訓。
<i>申請，查詢和收費</i>			
8	每次更新資格將要徵收費用（按《商船（費用）規例》，目前的收費訂為港幣 1,115 元）。	每次成為“認可人士”的申請將要徵收費用，按法例第 281F 章《商船（費用）規例》，目前的收費訂為港幣 2 230 元。更新“認可人士”資格，按法例第 281F 章目前的收費為港幣 1 115 元。	清楚說明需要徵收的費用。徵費並無改變，現時申請成為“認可人士”，每次的徵費已為港幣 2 230 元。